



2024年2月5日 星期一

■新闻热线:8797000 | ■编辑:赵玉玲 | 版式:汪 洋 | 校对:谢万里 | 组版:郑志强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焦作实践贡献力量

焦作检察工作交出高质效答卷

本报记者 胡月

在焦作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宏东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对过去一年进行了回顾。

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突破。35起案件被最高检察院、省检察院和省扫黑办评为典型案例,3个基层院被评为全省先进和重大进步检察院,68个集体和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焦作实践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为大局服务 全力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定扛稳服务大局的政治责任,主动作为、能动司法,以履职能力建设保障主旋律。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共批捕1863人、公诉4200人;捍卫政治安全,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严重暴力犯罪,起诉142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提升群众安全感,起诉38人;从严惩治盗抢骗、黄赌毒等严重影响人民安全感的犯罪,起诉1192人;全链条打击各类网络犯罪,起诉456人;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洗钱等金融犯罪,起诉89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523万元。

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明确16项重点任务,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护航经济发展,依法打击涉企违法犯罪,起诉223人,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70余万元。助力营造公平有序创新环境,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起诉6人。

紧紧围绕北山治理、南水北调沿线水源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起诉31人,办理环资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32件,督促复垦耕地800余亩、清理各类固体废物1.77万吨、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1.93公里。

为人民司法 用心用情纾解群众急难愁盼

坚持“民心检察”守护“人民权益”,回应民生之盼,增进民生之福,努力把检察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2月4日下午,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宏东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报告。
本报记者 赵林峰 翟鹏程 摄

依法保护困难群体权益,开展民事支持起诉专项活动,办理支持起诉案件100件,帮助农民工讨回欠薪147万元。持续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34人,1个案例被中央电视台法治频道专题报道。

深化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推行信访工作法治化,以“如我在诉”的理念,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受理来信来访1565件次,在7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个月内办理情况答复率达100%。两级院领导带头办案,从“坐等上门”变“包案下访”,切实解决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对于“老大难”的信访积案,开展涉法涉检信访化解三年“清仓”行动,采取公开听证方式办理125件。

把民生当家事,千方百计办好为民实事。切实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起诉制售有毒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25人。与住建、城管等相关部门联合行动,督促整治问题窨井盖12187个。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142人,对涉嫌轻微犯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50人,帮助24人重返校园。深化“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开展涉未权益保护监督37次,形成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大格局。

坚持“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助手”,以法治手段帮助解决公益难题。围绕

生态环境



③

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保护等重点领域,立案50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37件。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案件5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67万元,索赔环境损害赔偿金和治理费用579万元,1个案例入选最高检察院典型案例。

为强基赋能 奋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坚持政治引领,一体推进政治建检、创新兴检、素能强检和监督塑检,努力厚植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突出政治建检,推动党的建设高质量。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党组专题学习、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46次,两级检察院班子成员授课148次。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市委政治巡察,全面扛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时向市委、市委政法委报告重大事项27次。总结梳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经验做法,积极探索创新路径,3个案例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优秀案例和优秀检察文化品牌,“干警思想动态分析机制”被省委直属机关工委评为党内组织生活优秀案例一等奖。

强化创新兴检,推动检察管理高质量。创新开展“焦检品牌”创建活动,“检察技术一体化辅助办案机制”以第一名的成绩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第一届“豫检品牌”。创新构建“四检融合”“一案N查”的一体化数字检察工作模式,自主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205个,筛查监督线索2126个,成案199件,挽回经济损失290余万元。

坚持素能强检,推动履职能力建设高质量。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以“头雁效应”带动整体素能提升,先进经验被《法治日报》刊发。实施“英才养成”计划,开展“焦检大讲堂”等活动,组织干警参加培训128期(次),8名干警荣获省级以上标兵能手,5名干警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库,1名干警被最高检察院荣记一等功。

深化监督塑检,推动检察队伍高质量。扛稳全面从严治党治检政治责任,出台《关于全面支持和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的意见》《纪律作风建设十条规定》,持续开展融监督执纪、检务督察、案件管理于一体的效能督察。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积极主动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参与公开听证等1100余人次。坚持以公开促公正,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7000余条、举行公开听证116次,让人民群众以可见、可感、可触、可信的方式感受公平正义。

本报记者 胡月

在焦作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宏东对今后一个时期的检察工作进行了展望。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这个最大的政治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锚定“争先进、创一流”目标,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主线,以“高质效检察管理年”活动为抓手,以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为重点,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

强化政治引领,以更高站位筑牢对党绝对忠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加强检察机关政治建设,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将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各环节、全过程,确保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落实落地,以实际行动持续擦亮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

强化能动履职,以更强担当护航发展大局。统筹服务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坚决严惩危害国家安全、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积极稳妥办理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续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进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常态化开展案件风险研判,及时化解各类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全力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焦作。

强化司法为民,以更实举措保障民生民利。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起“小案”。严厉打击损害民生民利犯罪,综合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力做好重复信访治理、支持起诉、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实事”。

强化法律监督,以更高效能维护公平正义。坚定依靠创新驱动,以品牌建设为主线,以大数据赋能为抓手,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真正做到既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又依法监督、规范监督。

强化队伍建设,以更严标准淬炼检察铁军。坚定依靠人才支撑强检,持续深化“英才养成”“活水计划”等人才培养机制,全力推进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专业能力建设。严格规范检察权运行,强化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的主动性、自觉性,持续抓实“三个规定”落实落地,确保用权有依据、放权不放任。

风好正是扬帆时,策马扬鞭再奋进。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开拓进取、担当作为,为我市加快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先行区、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中原更加出彩焦作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凝心聚力铸检魂

振奋精神再出发

- 图① 接待来访群众。
图② 助力“三夏”生产。
图③ 现场调查取证。
图④ 法治进校园。
图⑤ 群众送锦旗。
图⑥ 素质过硬的检察队伍。

(本报资料照片)



⑥